

长春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长春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海关总署《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瞄准社会关切和企业诉求，致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以实际行动践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为服务广大外贸企业、优化吉林省营商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，请联系长春海关办公室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，邮编：130033，电话：0431-84601502。

（一）不断深化对外主动公开。

修订编制长春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并在门户网站对外发布。公开事项：机构信息、规范性文件、规划计划、海关统计、行政审批事项、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、财务信息、执法结果公示、综合管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等9类、22项内容。在网站发布时，将目录事项与网站对应的栏目、信息关联，方便公众查询获取。

(二) 不断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能力。

切实增强线上政策咨询服务质量。强化 12360 海关热线政策知识库建设，加强对接线员业务培训，切实提升热线和网站业务咨询答复质量，从“接得通”“接得快”向“接得住”“答得准”转变。2021 年，长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全年共受理外界电话业务咨询 12747 个，接通率 99.34%；通过门户网站答复业务咨询 95 个，答复率 100%。进一步发挥新媒体服务作用，“长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等稿件 193 篇，其中 2 篇被总署 12360 微信公众号采用。

(三) 不断推进基层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。

指导隶属海关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质量，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海关基础性数据；规范隶属海关公开预、决算财政信息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信息依法依规；畅通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密切海关同企业群众联系，加强海关行政权力监督制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2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5
行政强制	3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0	0	0	0	0	0	2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	1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1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1	
	(七) 总计		18	0	0	0	0	0	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全年召开政策解读类新闻发布会 2 场，深入解读 RCEP、跨境电商等政策出台背景、目的意义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，提高政策透明度，提升群众获得感；二是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条线培训 100 余人次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目前，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：一是隶属海关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意识还不强，对于应公开内容把握还不够准确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三是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、实用性、时效性等方面仍有待改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